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〇〇九年四月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3
(一) 控制环境	4
1、 公司的宗旨和经营理念	4
2、 法人治理结构	4
3、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5
4、 人事管理政策	5
(二) 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对策	6
1、 目标设定	6
2、 事项识别	6
3、 风险评估	7
4、 风险对策	7
(三) 控制活动	7
(四) 信息与沟通	8
1、 内部报告	8
2、 信息系统	9
(五) 监督与检查	9
三、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0
1、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10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1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1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12
5、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2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2
7、 其他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	12
四、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2
五、内部控制提升的未来工作计划	13
六、结论	14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文，以下简称“《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包括集团总部及重要的下属分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1 月 16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 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3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深能源 A，证券代码：000027，是全国电力行业第一家在深圳上市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也是深圳市第一家上市的公用事业股份公司。

2006 年 8 月，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能集团股权及资产实现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工作，2007 年 9 月 14 日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2007 年 12 月 20 日圆满完成整体上市工作，股票简称为：深圳能源。2008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取得整体上市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073440，注册资本 2,202,495,332 元，股份总额 2,202,495,332 股。

公司主要经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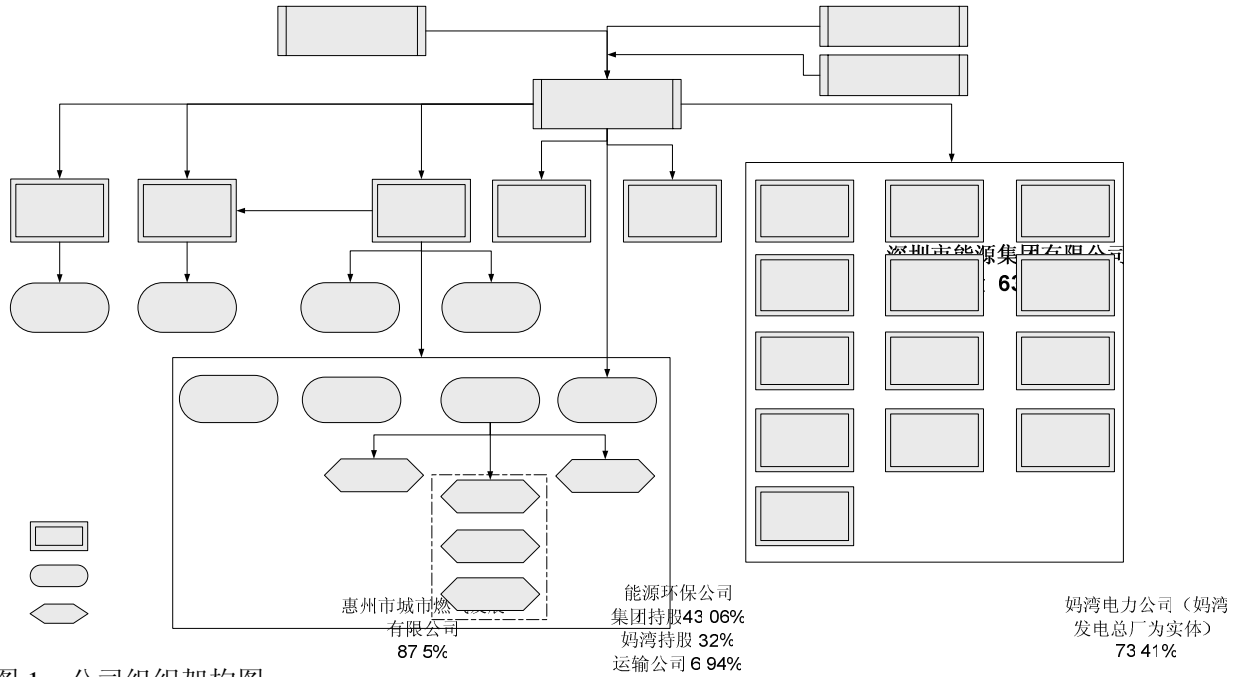


图 1：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特点和发展的需要，建立并贯穿于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在不断发展和完善。2008年，公司在继续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包括：

1、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完善相关制度。本年度，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规范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在已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继续出台了《对外担保内部审批程序及议案格式指引》《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及议案格式指引》《新项目投资内部审批程序及议案格式指引》《收购股权和资产内部审批程序及议案格式指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进行更加规范的管理；

2、优化集团总部职能部门设置。在 2007 年底公司整体上市的基础上，整合部门资源，建立了适应集团化管理需要的 12 个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的岗位职责；

3、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根据当前的业务需求以及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分

工，依据各业务类型的重要程度，公司陆续修订并且补充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与资产购置和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开标评标管理制度》，以及与会计核算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其他在 2008 年尚未出台的内控制度，也已明确了责任部门并拟定了制度建设时间表；

4、 开始建立覆盖公司级、流程级和重要业务单元级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管理部、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流程责任人广泛参与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体系；

5、 聘请外部专业咨询机构协助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并将该项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6、 根据信息建设整体战略规划，于 2008 年 12 月底完成公司总部和财务试点单位的 ERP 财务系统上线，为公司实现信息化管理奠定基础。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状况如下：

（一）控制环境

1、 公司的宗旨和经营理念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依托深圳经济特区的条件与优势，引进国内外资金、先进技术、设备与管理经验，按照“安全至上、成本领先、效益为本、环境友好”的经营理念，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理念，专注于做强做大电力主业，并适时地以此为核心延伸产业链条；不断修订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和防范风险，科学发展、做强做大，高速度、高效益地发展能源主业和相关产业，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2、 法人治理结构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制度基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层职责清晰，有明确并且得到切实执行的各级管理层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并且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各议事规则均得到有效执行。目前公司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7 人，分别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

审计委员会作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的监督机构，其成员具备与审计委员会处理事项

相关的知识与经验。其主要职责包括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核内部审计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外部审计师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承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等。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做了规定，要求管理层应谨慎行事，对于一些重大的决定应在分析风险及潜在收益基础上采取行动。

为适应整体上市后上市公司的功能以及对所属企业管控模式的要求，公司调整了公司组织架构，重新设立 12 个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电力资产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规划发展部、燃料管理部、产权法律部、财务管理部、审计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企业文化部，并制定了各部门的岗位职责，明确各部门的汇报关系，其中董事会办公室和审计管理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和汇报工作。

3、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公司目前初步建立了三个层级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第一层级是各业务部门内部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岗位，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活动。各业务部门内部的相关人员负责其所管理的重要风险相关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建设、管理和日常监督。

第二层级是经营管理层面的风险管理专业部门和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管理、决策和监督。公司暂时确定审计管理部承担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职责，制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协调及敦促其他各职能部门行使其各自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职责，并且负责对下属单位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三层级是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独立稽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工作内容包括“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专项审计，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管理部接受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委托，制定公司审计管理的政策与流程，开展对各部门及下属企业的内部审计，督促企业完善风险内控体系以有效管理风险，确保集团运营的安全和稳健。

4、 人事管理政策

人力资源部修订了一系列政策制度，从而确保员工有适当的专业胜任能力，并通过接受持续的培训确保该项能力的不断提升。2007 年公司招标选聘外部专业咨询中介对现有的组织结构进行优化，并确定了每个部门的关键职责，针对公司本部各部门和岗位编制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位说明书》，设定了岗位职责及任职资格。对于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副总经理以上级别，包括总会计师）的职责分工界定以文件的形式向全公司下发，以保证内部相关人员对于其责任有足够的了解。公司内建立了适当的上下级直线汇报关系，包括二级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和二级公司职能部门向公司本部对应职能部门的汇报。

公司网站设立了员工论坛，员工可以在论坛中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向管理层提出实施意见。

（二）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对策

1、目标设定

在考虑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优势、劣势、机遇和挑战（SWOT）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能源集团发展战略规划 2006-2010》，确立“‘十一五’期间公司将坚持实施专业化发展战略”的目标，发展方向是“以提高深圳能源综合供应能力为基点，立足深圳和珠江三角洲，面向南方电网，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稳健开拓外部市场，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力争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十强独立发电企业行列，做有诚信、有实力、有责任、有贡献的合格企业公民。”上述规划期内的战略目标被细分为业务发展指标、财务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三个指标体系，并且制定了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举措，包括推进整体上市、优化电源结构、适度扩张规模、保持成本领先、加强战略客户关系管理和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其中，整体上市工作已经完成。

2、事项识别

公司的职能部门根据其职能定义和专业能力负责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识别，并通过内部报告向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

（1）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规划发展部，负责战略规划管理，研究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把握电力市场动向，分析国内外电力行业信息，根据集团董事会战略意图，编制集团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组织战略规划咨询管理；

（2）股票上市及披露要求：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和处理证券事务，满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建立和维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3）会计准则的变化：财务管理部，负责制订集团统一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程序，规

范会计基础工作和核算流程和组织制定会计核算的程序并负责实施，配合财务管理程序，完善集团会计核算体系；

(4) 供应链风险（包括燃料价格的变化和供应保障）：燃料管理部，负责全集团能源供应战略研究、策略制定及运营；

(5)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电力资产管理部，负责建立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及环保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

(6) 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法律风险的评估：产权法律部，负责处理全集团日常经营的法律事务，防范和化解经营中的法律风险，为集团的经营、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3、风险评估

基于对影响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影响因素的识别，公司在 2008 年末对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及法律风险进行了评估，通过对风险影响重大性和发生可能性的评分和讨论，最终认定了 11 项重大风险，分别是：能源需求风险，安全、健康和环境风险，原材料风险，战略规划风险，海外投资风险，产品/服务定价风险，投资风险，竞争对手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机组利用率风险和沟通风险。

4、风险对策

各风险责任部门针对公司评估出的重要风险初步制定了风险应对策略。

(三) 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战略目标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责的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的职责分离：公司根据各项经济业务与事项的流程和特点，制定了岗位职责分工，贯彻不相容职责的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责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根据职责分工，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办理经济业务与事项的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等内容。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根据交易金额及交易性质的不同，公司采取了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两种方式，即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和公司领导分级审批制度；对非常规性交易，如投资、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贷款与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以及金额巨大的常规性交易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3、会计系统控制：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并按照国资委对大中型企业的要求设置总会计师；

4、资产保护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保证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预算控制：公司有一套较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并且有制度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和考核程序；

6、运营分析控制：公司正在建立和完善经营情况分析制度，通过定期由下属企业及职能部门提交工作报告、对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进行分析以及召开由公司中级以上管理层参与的办公会议，对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公司设置了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考虑因素。

（四）信息与沟通

1、内部报告

为了确保管理层及时全面的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内部建立了适当的上下级汇报关系，包括如下两种情形，即二级公司管理层向集团管理层提交的有关二级公司整体情况的月度/年度经营分析或其他正式报告，以及二级公司各职能部门向总部对应管理部门上报基础信息，再由总部职能部门进行汇总、分析、编制并上报管理层的分析报告。

公司内部通过制度汇编、信息化管理平台、内部会议、内部邮件等方式使得管理层经营理念能够及时有效传达到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经营战略和经营目标得到逐级落实。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对于财务报告有着较强的要求和较高的标准，其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由于上市公司的特殊性，其财务报告的使用者除包括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外，还包括公众股东、潜在投资者及监管机构等，因此财务报告的目标也包括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监管机构对财务报告披露的要求。据此，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一方面最大程度保证上市公司信息的透明度，另一方面严格保证保密信息不外泄。

2、信息系统

为了支持业务的有效运作，公司于近年来大力推进 ERP 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等信息系统的建设，并取得初步成效。

公司总部于 2005 年 8 月，通过与外部咨询公司合作，完成了“深圳能源集团 2005-2009 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了信息化愿景、原则、架构、应用构成、保障系统和具体的实施计划，为集团信息化建设制定了总体的蓝图。

2006 年至 2008 年，按照信息化建设规划公司进行了基础网络和基础应用的建设，主要包括集团总部数据中心网络建设，广域网建设。

2008 年 4 月公司开始进行 ERP（I 期）的建设。2008 年 10 月，财务试点单位的系统上线，并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实行单轨运行；2009 年 2 月，试点电厂生产管理系统上线试运行；财务推广单位的系统实施还在进行中。

公司总部成立了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设置了信息技术中心。公司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根据业务需要召开例会讨论集团信息技术战略规划，反馈各关键应用系统的问题和建议，并根据集团信息技术战略规划审核批准重大的项目立项和改进计划。

（五）监督与检查

在履行内部监督职能的过程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管理部作为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的专门机构。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提出处分的建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核内部审计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并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2008 年，公司在原监审部和原能源集团本部的审计部的基础上组建了审计管理部，并通过公司文件形式明确了该部门的如下职能定位“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制定集团审计管理的政策与流程，开展对各部门及下属企业的内部审计，督促企业完善风险内控体系，以规避经营与管理风险，确保集团运营的安全和稳健”。审计管理部正式编制为 6 人，包括总监和高级经理各 1 人，审计师及高级审计师各 2 人，其中高级审计师及以上级别人员均具备 5-10 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并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专业资格或高级会计师职称。

2008 年，审计管理部在对于其已有的政策、制度进行深入的梳理与整合的基础上开展了制度建设工作。截止目前已依据《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内部审计准则》和《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专业实务框架》等法规、指引，结合部门发展战略和工作实践经验，初步建立起了重点突出、层次分明的审计管理政策框架体系。在具体工作方面，根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细则》，审计管理部逐步推行“以风险为导向的综合审计”，通过不定期对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经济效益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等进行多种形式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及时发现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管理部依据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地编制审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主要领导审阅，审计报告经审定后，审计管理部根据审计结论，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意见或决定，并适时对主要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和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三、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2008年度，公司在外部咨询顾问的协助下，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货币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税务、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融资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以及信息系统管理等。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产权代表（即董事及监事）和职能部门垂直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委派的产权代表出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履行董事会、监事职责，审议或了解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产权代表向公司主管产权的部门定期提交《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分析评价报告》或《派出企业监事会主席（监事）重大事项报告表》，为集团了解所属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产权价值提供基础信息；产权代表同时履行对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的法律纠纷、安全生产事故、企业重要涉嫌经济或刑事犯罪以及其他对集团作为出资人权益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不定期报告。公司通过委派产权代表的形式有效实现对控股子公司财务、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控制；也有效保证公司管理层及时知悉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各种突发事件。

在公司总部的统一要求及规划下，控股子公司正在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并参照公司管理

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通过上述方面控制，公司在股权与投资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重大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从而有效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与风险的监管，并实现各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不定期的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及议案格式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以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重要控制活动予以明确：

- (1) 明确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定义，确定并及时更新关联方清单；
- (2) 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议案要求以及关联董事对议案的回避；
- (3) 规定重大关联交易，需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4) 赋予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审计的职能，从而了解企业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的可能；
- (5) 明确了重大关联交易及时披露的要求；
- (6) 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审批要求。

公司遵守上述制度，从而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为了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对外担保内部审批程序及议案格式指引》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对象、条件、担保议案和工作流程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规定了独立董事需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

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于2007年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使用变更、使用情况监督、定期审计、对内报告及对外披露等方面予以规范。制度还明确，公司独立董事须关注并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应的公告、核查程序。

5、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新项目投资内部审批程序及议案格式指引》和《收购股权和资产内部审批程序及议案格式指引》对上述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议案要求予以规范。

公司指定了专门的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估价、投标，编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起草及审查投资协议、以及确认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及核算方法。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保密及违规责任等加以明确与规范。公司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信息泄露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

7、 其他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包括货币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合同及招投标管理、税务、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融资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以及信息系统管理在内的关键业务流程设置了控制程序。其中的关键控制程序包括不相容职责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这些控制活动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四、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 作为一个高速成长的企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取得上述成效的同时，也

存在如下一些问题和不足：

1) 个别内部控制制度（如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有待细化和完善；

2)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定期自我评估工作需要深入和细化；

3) 总部对控股子公司的集约化管理有待深化；

4) ERP 信息系统平台的建设有望从财务报告领域向其他业务领域扩展，进而逐步建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信息化体系。

根据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规划，上述问题的解决已经纳入公司近期的工作计划，并已经开始实质性的推动工作。

2、本年度接受监管机构的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检查办法》，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项目投资、资产重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了限期整改的通知。针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公司组织了相关部门和下属企业进行了逐项落实。其中与公司 2008 年内部控制相关的问题及整改状况如下：

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完成时间
公司整体上市后，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深能集团目前处于注销阶段，深能集团的财务由公司代为管理，财务人员未能分开，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做到人员分开的规定。	根据公司整体上市相关公告约定，深能集团将适时实施注销，在此前的过渡期内，为规范公司代理深能集团日常工作，200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深能集团签署了《委托协议》，约定深能集团将包括日常财务管理在内的事项委托给公司管理。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中关于内部审计部门直接接受公司总经理领导并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解聘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中“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规定相冲突”，并导致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受到影响。	200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审计实施细则》，规定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年度计划及工作总结。从而有效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	2009 年 2 月 26 日
广深公司（子公司）在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未采用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	2008 年 8 月，广深公司董事会批准变更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确保与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	2008 年 9 月 30 日

五、内部控制提升的未来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优化组织结构，但是内控体系的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动态工程，非一蹴而就，需要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未来公司将在以下方面对内部控制工作予以加强：

（一）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公司总部及重要控股子公司，即重要财务报告主体，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梳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是以发电为主的企业，已经完成的内控梳理工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向其复制和延伸，公司将逐步完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

（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

公司将依据《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2009年底，公司将完成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囊括公司层面的风险控制对应文件和业务流程层面关键业务流程的流程描述、流程图和风险控制对应文件。《内部控制手册》还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层级及频率，并且将进一步明确内部控制缺陷的等级标准。

在新的内控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颁布后，公司将通过持续的内控培训和政策宣贯，提高员工对内控重要性的认识，向流程负责人和流程执行人强调制度规定与实际执行的统一。

六、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符合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的防范和控制风险，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八日